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1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本公司查验了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并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与财务风险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审核，本公司认为：

-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要求。

具体风险评估说明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9]217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年7月7日领取《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0H244060001），2010年7月16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233371）。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2011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复同意，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亿元人民币，其中：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2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5%；本公司出资人民币6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0%；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0.7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公司法定代表人：袁利群，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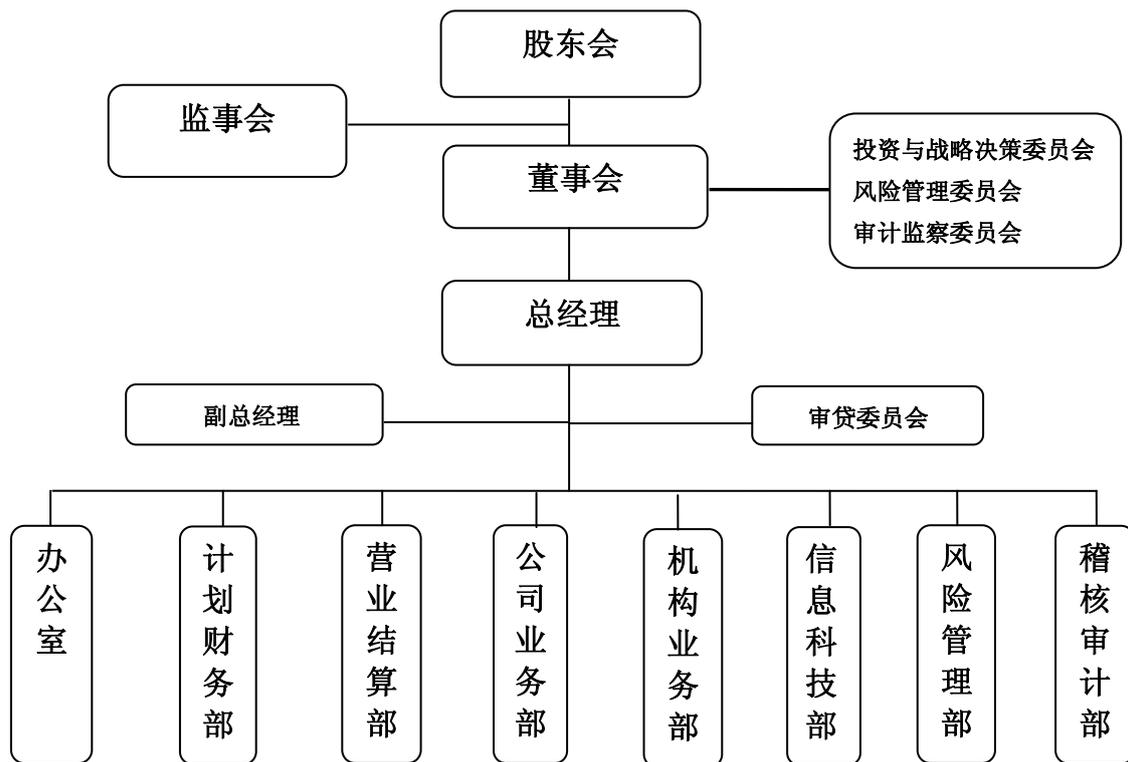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财务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6、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7、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8、从事同业拆借。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 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公司组织结构。决策系统包含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投资与战略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系统包括高级管理层及其下属审贷委员会和各业务职能部门。监督反馈系统包括监事会和直接向董事会负责的审计监察委员会、风险控制部门和稽核审计部门。

组织架构图如下：



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公司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保证公司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并定期检查、评价执行情况；负责确保公司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

及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负责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财务公司利益的行为并监督执行。

总经理：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制定财务公司的具体规章；负责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

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状况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对财务公司跨部门的重大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事项进行协调和处理，审议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总政策、程序。

审贷委员会：对总经理负责，对信贷业务的有关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进行审批决策；对信贷部门申报的信贷业务和其他业务进行审批决策。审贷委员会由财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公司业务部、营业结算部负责人组成，日常办事机构在风险管理部。

业务部门：财务公司的信贷、资金、结算、财务、信息等业务部门包含了财务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在日常工作中直接面对各类风险，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前线。各业务部门承担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充分认识和分析本部门各项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 2、将评估风险与内控措施的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准确、及时上报风险管理部所要求的日常风险监测报表。
- 3、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进行测试和评估，并向风险管理部门提出操作流程和内控措施改进建议。
- 4、及时发现和报告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别，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风险管理部：是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决策的具体执行部门，是领导和协调财务公司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定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制度，监督并提示财务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风险，组织与实施对各类风险的预测、监测、分析与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撰写风险评估报告；组织研究和审核财务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审核客户信用等级评价办法、标准；组织实施资产风险分类认定工作和真实性检查，负责各类相关报表的编制、报送。

审计稽核部：是独立于业务层和经营管理层的部门，负责监控财务公司内控，其主要职责是开展稽核审查，对各个部门、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稽核检查和监督，包括日常业务稽核和专项稽核，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汇报。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合规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票据业务、会计核算、金融统计、信息科技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自查，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处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控制活动

1、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已制定的《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开展业务，做到首先在程序和流程中规定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银监会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财务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提交指令及通过向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财务部及时记账，换人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2、信贷业务控制

（1）内控制度建设、执行评价

2011年，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信贷业务。建立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2011年新制定了《信贷档案管理办法》、《电子汇票承兑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并对现有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

（2）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财务公司根据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条件确定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财务公司建立和健全了信贷部门和信贷岗位工作职责，信贷部门的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人员负责贷款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 and 清收，承担检查失误、清收不力的责任。

财务公司设立审贷委员会，作为信贷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财务公司授信额度的审批及信贷资产的发放由审贷委员会决定。信贷业务部门审核通过的授信及贷款申请，风险管理部出具风险意见后，报送审贷委员会审批。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

3、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稽核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稽核审计部负责财务公司内部稽核业务，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4、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现行信息系统主要包括结算模块、信贷模块、票据模块、预算模块等。财务公司系统的控制通过用户密码和数字证书实现，设置系统员负责权限分配。在系统后台数据库方面，系统员经审批后方可登录系统数据库进行操作，对数据库的安全性有较高的保障；硬件设备方面，系统主机单独存放统一管理，需经审批且有系统管理人员陪同方可进入，提高了安全性。根据成员单位资金联签需求，财务公司在业务系统上实现了资金分级审批功能，即按照资金额度和支付类型，实现了按权限的资金支付审批，有效的保障了资金支付安全。

为加快电票业务的发展，财务公司制定了《票据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并已正式申请以直连方式加入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财务公司加大信息系统开发力度，2011年启动了全流程信贷项目建设，在原财务公司业务系统的基础上完善信贷业务管理系统，新开发商业汇票管理系统。目前，商业汇票管理系统已正式上线运行，新开发的信贷业务系统已完成测试工作，于2012年1月正式上线运行。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40.76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22.86亿元，累计吸收票据贴现34.3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9,921万元，净利润7,432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一贯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201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2011年12月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10%	101.15%
2	拆入资金比例	≤100%	0
3	短期证券投资比例	≤40%	0
4	担保比例	≤100%	97.28%
5	长期投资比例	≤30%	0
6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0.01%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9.77亿，贷款余额为0。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本公司已制定了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以进一步切实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同时，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保障本公司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时的资金安全的承诺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公司在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根据《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及《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的要求，2011年度内，公司制定了《关于在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综上所述，财务公司 2011年度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 2006 第 8 号）之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9日